

# 2023年楼宇门及对讲系统合同(实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楼宇门及对讲系统合同篇一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署：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鉴于甲方有意为乙方业务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上述信息化管理系统，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等均指本合同所规定的、甲方拟建设、乙方拟提供的信息化集成系统及其部分。

2、里程碑指乙方为完成甲方拟建设的信息化系统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部分项目。

3、秘密信息指甲方、乙方所有用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方、乙方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4、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1、甲方业务描述

甲方的主营业务为（ ），兼营业务为（ ）；甲方拟建立的信息化系统为（ ），拟建立的信息系统其要求和主要功能为（ ）。

2、甲方现有的相关（技术设备名称）（信息化系统名称）为（ ），其主要功能是（ ），乙方对该系统已经充分了解，并将结合甲方拟建的信息化系统，充分利用现有系统中已有的设备和相关软件。已有系统的设备和软件见附件（ ），其中注明了拟选用的设备与软件。甲方保证对所拟选用的上述设备与软件有继续使用和/或升级的权利。未注明的设备与软件在拟建系统中不予利用，或由甲方自行处理；但原有系统中的功能，除（甲方明确表示需依照本合同由乙方升级的和不予保留的功能）之外，乙方不得由于集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后，而破坏其原有功能。

乙方已经充分理解甲方的需求并根据上述所书的甲方业务和信息化系统的描述，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集成：

## 1、硬件系统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其中属于第三方的软件为（），属于乙方所拥有的软件为（），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为（）。该软件系统以（乙方，甲方，第三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为运行平台，由（）软件为操作平台；其软件系统包括：（）子系统、（）子系统、（）子系统、（）子系统、等（）子系统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

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主要功能为（）、（）、（）；该软件与（乙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所建立的信息系统将支持甲方（）业务和/或管理的运作。该软件系统的名称、功能、等级、版本、价格见《附件2》。

### 3、信息系统达到的目标：

整体功能符合甲方的所描述（经营、管理）系统的要求，能够达到系统的集成以及模块之间的无缝衔接、数据的无缝传输、数据充分共享、快速响应查询；其具体的数据为：业务处理速度为每分钟（），数据存储量为（），数据传输速度为（），响应查询时间为（）。

系统具有开放性，能够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技术设备的更新、具备后台编译、预留与其他系统的接口、采用标准技术）；整个系统能够达到甲方所需功能的开放度，（同甲方原有系统相兼容）。

### 4、系统设计的原则

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在技术上将体现以下原则：

1、本信息系统的开发分为（）里程碑阶段，每个里程碑阶段的项目完成后，均依据本合同《附件3》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和交付，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进行付款；乙方制作的或引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本行业的标准。其具体的里程碑阶段和进度见《附件3》。

2、项目管理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己方管理小组成员，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甲方也可以指定第三方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参加管理小组。管理小组的成员应能符合项目及其进展的需要和要求。任何一方的小组成员如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则由该成员所代表的一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信息与资料的提供甲乙双方应按照本项目的性质，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有关系统情况，以对该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资料 and 情况不予提供，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或造成乙方的损失，则甲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4、设计方案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所提供的必要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功能与目标，在（）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该设计方案后，对设计方案中所描述的信息系统的适用性和使用性进行审核；甲方应在（）日内完成审核，如认可的，则在设计方案中签字认可。如有异议，则提交乙方复审，如不构成问题，则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

甲方虽然对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核并签字，但甲方只对设计方案中信息系统对甲方的适用性、可用性、（）、（）等进行审核。甲方并不对设计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该设计方案在今后出现任何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该设计方案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系统设计方案是整个项目的核心，是项目质量的基础、是履行合同的根本，且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也最多，因此在此由甲方也对方案进行审核，将有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以减少可能的修改，并能更加切合用户的需要。

5、进度报告乙方应于每月（季）度终了的（20）天内，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包括硬件和软件建设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七）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6、第三方监理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7、转包与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将转包或分包盈利（转包或分包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价格的差额）的（双）倍支付给甲方，并按转包或分包项目价格的（ ）%支付违约金；除立即终止转包或分包合同外，乙方仍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和质量等条款，继续履行本合同。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

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回应、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甲乙双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仲裁裁决生效之前，甲方执行乙方回应中的要求，乙方执行甲方所要求的变更。仲裁裁决下达后，双方即依此执行并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本条款对仲裁的选择是独立的，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条款所规定的争议方式解决的选择。

4、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建议签署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而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1、交付时间和地点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时间和项目，由乙方支付运费和保险费，（逐项列明有关费用）交付本信息系统集成；交付地点：（ ）。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交付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方式乙方在进行每项合同所约定的项目交付前（）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天内安排接受交付。

3、交付内容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除项目本身的系统运行外，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安装手册、工作手册、系统软件、计算机文档、人机交互学习程序等；如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4、检测与检验乙方在交付前，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检测标准见《附件3》及（）。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天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息系统任务、要求和功能；或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于（）天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最终检验合格由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但此项重复程序不得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应合同履行期。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项目缺陷，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帮助改进此项缺陷，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系统试运行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如由于乙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由于甲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是甲方自行采购的，则由甲方自行负责维修；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6、系统验收（）天的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本信息系统）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天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被验收系统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天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被验收系统未通过验收，如为系统故障原因，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系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而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由此视为系统验收已经通过。

2、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发的（）软件及相关文件和文档的版权归（）所有；（）方享有其使用权。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所有，（）方享有使用权。（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

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3、甲方对乙方所售予（许可）的（）软件（没有）（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规定外，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或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甲方已经从乙方获得许可第三人使用它们的权利。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和/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甲方在使用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等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5、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因其发生收购、兼并、重组而发生变化；如甲方被收购、被兼并、被重组，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或重组之单位。

6、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信息系统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被甲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1、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总价为：

其中硬件系统价格为：

软件系统价格为：

集成价格为：

2、项目增减

如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第（）项条款规定对项目作出有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增减设备、系统功

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等，一方或双方将依据上述拟定价格为原则，商定具体变更后的价格。

### 3、付款方式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 硬件系统

3、3余款计人民币（）元，在硬件系统正常运行（）天后，由甲方向乙方全部付清。

#### 软件系统

3、4按附件（）所列的软件开发或项目进行的里程碑阶段分期付款，在每个里程碑软件或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里程碑软件或项目价格。

3、5余款人民币（）元，在全部信息系统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天后，由甲方向乙方全部付清。

#### 总集成

3、6集成款人民币（）元，在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信息系统验收合格并运行（）天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部支付。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但不管有任何其它约定，乙方自主开发的属于乙方的软件源代码及其文

档资料、系统设计书等为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3、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由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应当在（ ）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解释：信息系统本身就是以信息集合为特征，且这些信息又正是交易双方的商业秘密。因此保密条款就成为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之一。尽量对保密条款进行详细的约定是必要的。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1、乙方声明并保证：

1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开发的软件没有、也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1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乙方不会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1如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有须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是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软件。

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

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运作本信息系统，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应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时，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甲方目前使用的版本。

3、乙方在一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将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故障类型支持方式响应要求

网络或主机系统瘫痪立刻专人应答处理立即出发

系统严重故障、部分服务不正常（2）小时内答复（1）个工作日内

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4）小时内答复（2）个工作日内

4、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相应延长。

5、保修期内，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上述故障，其修理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6、系统保修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则由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1、升级及升级成果权利的约定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_\_\_部分）软件（有、无）自行升级的权利。

如甲方依据合同权利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软件进行升级，则甲方（需）（不需）将升级后的软件回馈与乙方，升级后的成果属于（）所有，（甲乙双）方对升级后的软件有使用权。适用本条款时，甲方仍须遵守本合同所约定对第三方保密的规定；同时，本条款不适用于第三方拥有所有权的软件。

2、对原本程序的附加或修改为顺利运行本信息系统，甲方可以根据其实际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的软件进行必要的附加或修改；并有权在本信息系统上运行其他的应用软件。适用本条款时，甲方仍须遵守本合同所约定对第三方保密的规定；同时，本条款不得违反第三方拥有所有权软件的使用规定。

3、在任何情况下，未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商业交易目的对乙方所提供的任何软件进行升级、附加或修改。

### 1、交付违约

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10）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2、付款违约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0）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合同继

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且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顺延。如乙方选择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已交付的硬件和已完成的软件的价格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硬件和软件；甲方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硬件和软件，则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3、软件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软件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该软件价格的（ ）%，支付违约金。

4、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或按照受损失一方的实际损失包括受损失的利润支付违约金；受损失的一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5、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项目以强行实施违约金。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

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1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1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信息系统的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具的文件如：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 ）天；如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

仲裁：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

裁。

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挂号信寄出3天后，视为已经送达；专人送达的，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已经送达。

##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本合同首页上所书地址。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则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解释：通知条款是保持联络的程序性约定，程序性条款是保证实体权益义务得到有效执行的必要方式。

## 附件1

硬件设备：生产厂家、技术标准、规格、数量、价格等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 附件2

软件系统：名称、功能、等级、版本、价格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附件3、里程碑阶段项目：名称，内容，完成时间，检测标准，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供参考：

第一阶段—任务与目标（关键事件与目标边界—里程碑）系统设计书、系统与子系统检测标准书：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检测标准不得低于本行业的标准。

第二阶段—任务与目标……

测试和测试用例

阶段性交付：业务流程方案，系统设计书、系统与子系统检测标准书，软件产品评审文件，项目计划，软件需求分析文件，软件设计文件，软件实现和单元测试文件，集成和系统测试文件，双方对上述文件进行评审和调试和调整。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

附件4项目小组成员：

甲方成员：乙方成员：

姓名：姓名：

职务：职务：

负责项目：负责项目：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姓名：姓名：

职务：职务：

负责项目：负责项目：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 楼宇门及对讲系统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现委托\*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监控系统项目的安装。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地址：
3. 项目概况：监控系统设备采购、监控系统安装调试等。

###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系统施工人员的施工场地、楼层施工用电和用水；并提供施工现场专用的有安全防盗措施的仓库存放监控材料及施工工具等，以保证乙方能如期完成项目工期。并承担以下义务：

a. 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此项目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

b. 按时对项目、施工及项目进度实施监控和验收。

c. 按时支付项目进度款。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在保证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完成如下工作:

a. 委派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此项目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b. 设备的安装调试。

c. 培训甲方相关操作人员

### 三、项目时间和进度

1、自合同签订三天内，甲方通知本单位工作人员，因施工造成工作的不便之处给予理解和支持，完成后甲方通知乙方技术人员入场，并保证施工过程中不受打扰，否则由此造成时间延误，则工期相应顺延。

2、项目中甲方对监控点进行增减，则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联系单，由此增减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量进行实际核算，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由此造成时间延误，则工期相应顺延。

3、完工期为从签定合同之日起 工作日完工。

### 四、项目及项目量的变更

1、由于甲方原因，对项目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乙方出具项目联系单，确认修改详细清单、项目量的变更和变更金

额等事项。如甲方不出具项目联系单，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2、由于乙方因设备停产、施工现场条件限制等原因对项目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甲方出具项目联系单，确认修改详细清单、项目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如乙方不出具项目联系单，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该在乙方提出申请后的三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此项目的验收，若无正当理由及相关证明，则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一个月后，视为验收合格。

1. 采用完工总验收的方式。

2. 项目验收标准为所购设备与合同附件设备清单所列的设备数量、型号一致。（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增减项目除外）

3. 监控摄像头和监控录像设备运行正常。

4. 双方人员进行验收，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 六、系统保证及项目维护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壹年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乙方免费维护。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有偿提供设备配件。

## 七、项目费用(详见合同附件：设备请单)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八、支付条款

1.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款项，作为定金，即人民币： 元。
2. 设备到场经双方验收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的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 元。
3. 系统验收完毕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 元。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全款。
4. 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量的增减，则根据项目联系单，对材料和工作量的增减进行核算。

## 九、设备标准及验收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产品生产厂家的原装产品。

十、乙方提供一年免费维护，一年后按成本维护。

## 十、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在项目无法完成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法。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则违约方应按国家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2.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若甲、乙双方中一方废除合同，需向另一方支付项目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八按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甲方须另加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三 / 每天的逾期违约金作为乙方的补偿;乙方并有权利暂停项目的施工,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项目款和逾期违约金后恢复施工,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期责任。

## 十二、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即生效。
2. 本合同所属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设备清单〉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同意上述条款,并签字确认如下:

甲方: 甲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楼宇门及对讲系统合同篇三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承揽甲方\_\_\_\_\_工程，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量：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二、工程要求：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

三、甲方责任范围：

1□\_\_\_\_\_□

2□\_\_\_\_\_□

3□\_\_\_\_\_□

.....□

#### 四、乙方责任范围：

1□\_\_\_\_\_□

2□\_\_\_\_\_□

3□\_\_\_\_\_□

.....□

#### 五、技术要求：

1□\_\_\_\_\_□

2□\_\_\_\_\_□

3□\_\_\_\_\_□

4.....□

#### 六、工期、验收程序及质保期：

1、施工工期：自开工之日起\_\_\_\_\_日内完工，每拖期一天，扣乙方工程款的\_\_\_\_\_%。

2、每一道工序完成，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验收合格才能进行下道工序，否则该工序被视为未发生项，结算时将从工程款直接扣除。

3、质保期：质保期\_\_\_\_\_年，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

的\_\_\_\_\_%，留\_\_\_\_\_%质保金：质保期内由乙方施工质量和原材料质量等造成的各种问题，由乙方无偿修复或更换。

七、其它要求：

1、施工中乙方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现场施工监督。

2、施工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规程，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的生产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必须无偿进行修复。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楼宇门及对讲系统合同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紫东华府小区黑白可视对讲系统工程

2、工程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紫东华府小区

## 二、合同承包范围

对讲系统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 三、施工依据

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变更后签证确认的设计图纸。

## 四、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2、根据甲方的功能需求及现场的实际情况如需增加设备，经双方确认后，可以做适当的现场调整。

3、工程变更部分经由甲方签证后另行结算，变更部分造价按照附件工程量单价及辅材单价执行。

## 五、合同工期

按甲方的施工进度及具体要求，双方共同确认“施工进度表”。

## 六、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

## 七、质量标准及规范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优良（省优）。

## 八、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12个月。

## 九、合同价款

按444户计算，单价380.00元(含税)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金额(小写)：168720.00元整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经后，甲方预付乙方工程备料款50000.00元，乙方收到此批货款后进场布线、施工。

2、设备合部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3日内甲方将昌茂花园6#楼3单元1、2、3、4号地下室以96048.00元人民币抵工程款给乙方。

3、甲方留质量保证金8720.00元，一年后支付(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

4、提供发票为产品增值普通发票。

5、门卡每张3.50元。

## 十、验收

甲方验收标准依据乙方所提供产品使用书上出具标准进行验收。

甲方责任：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建筑设计施工图，电气设计施工图纸一套，管网走向图(白图)一套。
- 2、甲方提供施工用临时水、电。
- 3、甲方提供乙方住现场施工用暂设房及照明用电。
- 4、甲方提供各系统中控机房内的接地线。
- 5、甲方配合乙方协调解决管道预埋堵塞、场地测试等有关事宜。

## 十一、乙方责任

- 1、乙方派驻现场1名项目经理及专业工程师。
- 2、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设计，经甲方确认后可作为工程施工的依据，竣工图纸不另收费。
- 3、乙方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安全规定，严禁违章作业。
- 4、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的管理，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例会。

## 十二、双方责任

-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迁期付款协议由此影响施工进行，每逾期一天，扣罚甲方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所提供进场设备。
-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三、增训及服务

- 1、乙方为甲方管理人员进行维护操作的培训。
- 2、乙方维护人员如出现故障应在24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
- 3、合同签定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或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向地方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四、其它

- 1、本工程各项签证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不同之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章)： 乙 方(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楼宇门及对讲系统合同篇五

1. 计算机信息系统、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等词除另有指明外，均指本合同项下由甲方投资，乙方承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2. 里程碑是指乙方在计算机信息化系统集成中，在技术上和项目过程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
3. 商业秘密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

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4.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5.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它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1. 甲方所需信息系统描述甲方为其\_\_\_\_\_ (公司经营的业务) 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该系统处理的业务对象为\_\_\_\_\_ (财务、人力资源管理、业务交易数据处理等)；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其要求、主要功能和目标为\_\_\_\_\_。

2. 软件系统：

(1) 属于第三方的软件为\_\_\_\_\_；

(4) 乙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人开发的软件为\_\_\_\_\_。

2.2 集成的软件系统分为\_\_\_\_\_个子系统，包括\_\_\_\_\_子系统、\_\_\_\_\_子系统和\_\_\_\_\_子系统，与\_\_\_\_\_ (甲方原有系统) 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系统集成。该软件集成系统的主要功能为\_\_\_\_\_。该软件集成系统的名称、功能、等级、规格、版本、价格等相关情况见附件\_\_\_\_\_。

3. 集成范围

3.1

(1) 以上条款所约定的硬件和软件；

(2) 前款所描述的甲方原有计算机信息系统；

(3) 前款所描述的甲方业务流程及相关功能。

3.2 乙方在集成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时，除甲方明确表示需依照合同由乙方升级且可以不予保留其原有功能之外，乙方不得由于集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而损坏其原有功能。  
(本款供选择)

4. 信息系统的目标信息系统的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_\_\_\_\_ (经营、管理等) 系统的要求，应达到\_\_\_\_\_ (正确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等) 的技术指标。

1. 本信息系统的交付日期与进度本信息系统集成交付的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整体信息系统工程分为\_\_\_\_\_个里程碑阶段，每个里程碑项目完成后，均应依据附件\_\_\_\_\_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和交付。甲方将按本合同第\_\_\_\_\_条规定进行付款。乙方采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_\_\_\_\_ (国家、行业、企业) 的标准。其具体规格、检测标准、阶段和进度、交付时间与地点、付款方式等见附件\_\_\_\_\_。

2. 项目管理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_\_\_\_\_。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甲方也可以指定第三方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参加管理小组。管理小组的成员应该能够符合项目的要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如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该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应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此项更换。

4. 需求与需求分析

4.2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 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5.2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信息系统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_\_\_\_\_等的认可。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在今后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所相关的技术问题或进行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5.3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该延期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5.4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8. 第三方监理：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监理方应拥有相应的资质并依法行使其监理职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监理。

9. 转包与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如双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_\_\_\_\_等非主体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信息系统的质量，\_\_\_\_\_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

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 甲方应当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回复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有关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该项目的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当执行甲方的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的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要求执行。（本条款供选择）
4. 鉴于合同标的总量与合同总价相关，因此双方同意，如果甲方提出的变更导致合同总价下降的，则合同总价每下降\_\_\_\_\_%，甲方应补偿乙方相当于变更前合同总价\_\_\_\_\_%的金额。
5.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6.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而产生的相关风险，包括信息系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1. 交付

1.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_\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_\_\_\_\_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_\_\_\_\_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2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果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如果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交付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并可供人阅读的。

2.2 如果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造成所交付项目的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_\_\_\_\_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

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 4. 系统试运行

4.1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_\_\_\_\_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4.4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_\_\_\_\_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或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 5. 系统验收

5.1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_\_\_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_\_\_\_\_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 硬件设备所有权：硬件设备所有权(选择：自甲方检验合格且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自乙方交付后)，转移至甲方。(乙方代甲方采购的，则不用此款)

2. 知识产权：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本信息系统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非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项目研发工作需要外，未得到甲方/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乙方不得以任

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规定的资料和技术。如甲方/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乙方的损失。

3. 使用权：（如知识产权归一方所有，需订立本款）甲方/乙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_\_\_\_\_（总公司、分支机构）。

4. 甲方对乙方许可其的使用权软件没有/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许可甲方使用软件或相关知识产权，并不表示甲方已经从乙方获得许可第三人使用它们的权利。

6.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如果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的，则甲、乙双方与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相关权利和义务。

7. 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信息系统后，应当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因甲方非经授权而实施商业性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

2. 项目增减价格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方/乙方依据本合同第\_\_\_\_\_条对项目作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设备、系统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的增减等，一方或双方将依据上述所规定的价格标准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1. 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在10/\_\_\_\_\_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3. 非竞争性：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_\_\_\_\_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聘用对方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4.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4.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4.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4.4 向第三人披露，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4.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4.6 法律强制披露；

4.7 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义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

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培训计划见附件。

## 1. 乙方声明并保证

1.2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开发的软件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1.4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4.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5. 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上述故障，其修理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系统保修期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则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1. 交付违约：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2如果延期时间超过100/\_\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_%的金额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 2. 付款违约

2.4如果乙方选择终止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交付的硬件和已完成的软件的价格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当向甲

方交付已付款的硬件和软件。甲方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硬件和软件，则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3.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作为违约金。如果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 软件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软件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当按照该软件价格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5.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_\_\_\_\_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果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_\_天。如果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

1.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 2双方当事人另有选择，则划去前款，具体约定如下：\_\_\_\_\_。

2. 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 通知的地址为：\_\_\_\_\_。甲方乙方如果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则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信息系统的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

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甲方(签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附件1硬件配置

附件2软件系统

附件3系统集成工程进度

里程碑阶段项目： \_\_\_\_\_

附件4项目小组成员(略)

附件5培训(略)